

鲁东大学 2013-2014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学校各部门、直属单位、学院上报的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报告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信息公开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三部分。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深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扎实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举措。2013-2014 学年，学校按照上级有关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健全工作机构，强化工作落实，周密部署，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取得良好成效。

（一）制度完善，机构健全组织有力

学校制定出台了《鲁东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暂行）》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原则、公开内容和范围、公开形式和程序、实施部门、监督保障措施等，为规范、高效地推进信息公开提供了制度保障。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和部署，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学校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分别制定了各自的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和信息公开指南，逐步建立起全校性的较为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体系，确保信息公开

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系统化。

学校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成立了由校领导为组长，学校办公室、纪委、发规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财经处、审计处、后勤处、资产处、基建处、保卫处、图书馆、继续教育学院、现代教育技术部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学校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处理学校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日常工作。同时，各部门、单位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班子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组织。各部门、单位按照学校要求确定了本单位的信息工作负责人、教职工信息员和学生信息员，具体负责整理、汇总相关工作信息，并定期开展业务交流与培训，进一步提高信息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二）措施有力，信息公开及时多样

学校信息公开遵循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方便民众、有利监督的原则，按照《鲁东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和《鲁东大学信息公开目录》（鲁大校发〔2013〕30号）等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公开各项信息。学校坚持把师生、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作为公开重点，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工作，分别明确了向社会、教职工、学生公开的各项事宜。制定了详细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了公开的类别、内容、范

围和责任部门，信息公开主要涉及学校基本情况、重大改革与决策、人事与人才工作、教育教学工作、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学生工作、招生就业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财经与审计工作、资产与基建工作、后勤工作、安全保卫等方面。公开的形式和途径有：网络（校园网、电子校务平台、QQ群等）、报刊（校报、各种简报、手册、指南、简章）、文件、会议（专项工作会议、情况通报会议、民主党派会议、党团会议、学生会议、离退休人员会议等）、校园广播、LED显示屏、热线电话、意见箱、校领导接待日以及通知书、家长信等形式向教职工、学生和社会公开。

（三）强化监督，信息公开落实到位

学校坚持日常性督促指导和定期性检查考核相结合，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强化责任分解，严格考核和追究，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实效。目前，学校已逐步形成了校长领导、学校办公室组织实施、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纪委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信息公开内部工作机制。对于学校重大发展战略、重要决策部署等工作，学校通过召开座谈会、设立电子信箱、设立专题网页等形式，主动听取师生的意见建议，努力做到决策科学民主。学校通过校领导接待日、校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校长信箱、校长与学生面对面、走访调研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师生的信息诉求，及时公开师生关注的焦点热点，有效解决师生和公众所反映的问题。学校坚持以“适时公开、事实公开”为原则，把主动公开作为学校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凡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事项，都及时、全面、主

动地公开。按照公开、公正、便民的原则，认真抓好依申请公开制度、信息发布制度、信息监督和保障制度的落实工作，为全校教职工生准确获取学校信息提供了保障。

（四）解放思想，大力推进工作创新

学校根据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和时限，不断加强公开载体建设，有针对性地选择有关会议、公文发布、校园网、广播电视、宣传橱窗、公告栏、电子显示屏、校报校刊等多种方式适时公开相关内容。开辟信息公开专题网页，设立了学校概况、招生考试、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基建资产、财务管理、学风建设、学位学科、对外交流、工会工作等专栏，并通过链接相关职能部门网站的方式及时公开学校各项工作信息。学校通过党政联席会等方式，及时全面掌握各部门、单位工作动态，并以鲁大新闻、电视新闻等形式做好公开工作。各部门、单位不断探索信息交流和公开的有效途径和载体，如学校办公室通过“鲁大通知公告”QQ群、鲁大政务短信助理、网站基层动态专栏等交流平台，保持了有关信息的上下互通；各学院也通过各自网站、公告栏、会议等方式，及时公开有关工作信息，促进了各项事业的科学发展。

二、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 主动公开信息数量：2013-2014 学年，通过学校主页发布重要信息 700 余篇，在光明日报、中国科学报、山东教育报、齐鲁晚报、烟台本地平面媒体刊发稿件近 300 篇，不少信息被人民

网、大众网、搜狐、胶东在线等主流网站转载。山东省教育厅采用新闻信息 120 余篇；编辑出版《鲁东大学报》25 期，通过电子政务办公系统录用发布校园信息 1500 余篇，其中党政公文 300 余件；2013 年 9 月起鲁大电视台开播，制作《鲁大新闻》39 期，专题片、纪录片 20 余部。

2. 主动公开信息内容：（1）学校基本情况方面信息。学校简介，校级领导班子成员简介及分工，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的设置情况。（2）重大改革方案和决策方面信息。学校重大改革方案和重大决策事项、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与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及其他重要规划、教学质量工程及其他重大建设项目等。（3）人事与人才工作方面信息。人事调配政策及结果，教职工录用、培训、考核、奖惩办法及结果，工资、津贴、补贴政策及调整方案，人员编制及各类岗位的设置、管理、聘用办法，培训及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条件和结果，教师评优评奖办法及结果，教师申诉办法，年度人才招聘、引进计划及结果；杰出人才的引进；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特聘岗位等评选的条件、办法和结果。（4）教育教学工作方面信息。普通本专科、研究生、继续教育专业设置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制定、调整与执行情况，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考试管理办法与处理情况，教学研究课题立项、成果评选办法与结果，品牌及特色专业、精品课程评选办法与申报建设情况，学位管理规定与学位授予情况，图书馆图书藏量、资源建设情况及有关规章制度。（5）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方面信息。学科布局与发

展情况，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设置情况，重点学科建设情况，研究生导师遴选，重大科研课题立项办法、程序与结果，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申报、评选办法、程序与结果，科研奖励申报、推荐及获奖情况，科研成果推广开发情况，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措施与成效，学术会议、学术报告会等重大学术活动情况，重点实验室建设情况。（6）学生工作方面信息。学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各项评优、评先办法及名单公示，学生申诉渠道和处理程序，各类专项奖、助学金、贷款、困难补助的评选办法及获得者名单公示，勤工助学岗位公告、获得校内岗位人员名单及酬金公示等。

（7）招生就业方面信息。本专科、研究生、继续教育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和录取结果，招生考试投诉电话、办理地址，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机构、就业信息、就业率等。（8）对外交流与合作方面信息。学校对外交流情况、合作办学情况，留学生、外籍教师情况等。（9）财经工作方面信息。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年度经费预决算、重大财务计划、大额度资金使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单位专项经费的开支情况，各类收费项目的标准、依据、程序以及代收代办项目收费情况，基本建设与维修工程立项、预算、验收与审计情况，社会（个人）捐赠收支情况，统计公报、财务年报。（10）资产与基建工作方面信息。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大宗物资、大型教学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图书等采购规定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程序、结果，学校公共用房、设备等的调配、使用、管理情况，经营性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实验室、仪器设备基本配置情况及管理制度。（11）后勤工作方

面信息。后勤管理服务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教职工校内住房的出售、调配情况教职工和学生医疗保健情况。(12) 安全保卫方面信息。学校安全管理、综合治理、户籍管理、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监督等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服务事项及安全管理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校园网建设管理情况,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与维护情况。

3. 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一是通过学校各级网站和学校外网分别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这是我校信息公开最主要的途径;二是以文件、校报、校内广播、校园电视台、公告栏、会议纪要、简报、学生手册、统计报表、年鉴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三是通过年初工作会议、全校中层干部会议、两级教代会、各种专题工作会等会议通报公开有关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已在《鲁东大学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对2013-2014学年收到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咨询的电话或邮件,学校及各部门、各单位均按照有关规定,以相应形式进行了答复,未收到明确要求公开相关信息的申请。

(三) 对学校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通过较为完整的信息服务网络,及时、有效、完整地将学校制作、产生的可公开信息向社会公众和全校师生员工公开,同时通过顺畅的信息反馈渠道,收集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相关

信息的诉求，保障了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知情权。各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失误、泄密等情况。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情况良好，得到全校师生、广大群众、社会各界的认可与肯定，截至目前，学校未出现信息公开工作遭举报的情况。

三、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实施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坚持不懈的努力。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个别部门、单位重视程度不够，信息公开工作进展不平衡；学校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力度还不够，教职工生对于学校信息公开的参与度不高；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推进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校将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围绕增强学校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和师生的满意度，着力加强信息公开的基础性、规范性和机制性建设。重点加强以下工作：

一是继续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结合学校实际，及时调整、充实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确保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到位、人员到位、责任落实。加强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的推进、指导、监督工作，适时开展对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的督促检查工作，认真查找、总结、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推广、宣传工作中取得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效。

二是进一步改进依申请公开信息服务。进一步拓宽受理渠道，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信息公开服务；进一步完善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有关记录应当保存备案；对于申请事项

不属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范畴或无法按申请提供学校信息的，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尽量取得申请人的理解；在答复申请时，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

三是大力推进网络公开工作。进一步明晰权责，严格程序，抓好网络公开工作，提高学校网络公开透明度，努力将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打造成我校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的一个亮点。

四是更加关注民生。以涉及学校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为突破口，更加注重结合各项工作实际，继续深入推进不同领域信息公开的内容，对涉及学校重大改革和师生切身利益的事宜，进一步推进征求意见和听证制度，增强过程信息的透明度。

鲁东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10月22日